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5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與建議	5
一、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本草案所定應沒收或沒 入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5
二、第 57 條第 5 項建議依第 4 項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6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1
附錄一：「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 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2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1

摘要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次係為應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該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院基於該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法現行規定為狹，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350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6742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尚待委員會排定議程。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建議如下：一、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本草案所定應沒收或沒入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二、第 57 條第 5 項建議依第 4 項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次係為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該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院基於該法所定對於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較本法現行規定為狹，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該院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350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50167424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尚待委員會排定議程。

貳、提案要點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利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明定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57 條)
- 二、配合刑法修正條文之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59 條)

參、問題與建議

- 一、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本草案所定應沒收或沒入之之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6 號，政府提案第 16599 號，政 5。

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該次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惟經檢視仍應另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為因應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並增訂沒收章規範，惟刑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亦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之，較本法現行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本草案定明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二、第 57 條第 5 項建議依第 4 項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本草案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為求法制體例之一貫，建議參考第 4 項規定修正為：「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有關本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送專家學者檢視，認為係配合刑法整體沒收制度，配套對部分沒收條文酌作修正，不分性別，一體適用，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查本草案主要目的為避免本法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

用競合之疑慮，故確實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肆、 條文對照表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均未修正。 二、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沒收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外，並增訂沒收章規範，惟刑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對於其他非屬犯罪行為人之物之沒收，亦須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為之，較本法現行沒收規定之範圍為狹，復依該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刑

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u>行為人與否</u> ，沒入之。	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定明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以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 本報告說明： 為求法制體例之一貫，第五項建議參考第四項規定修正為：「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u>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刑法修正條文施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u>國一百零五年</u> <u>七月一日施行。</u>			
---------------------------------	--	--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746號，
政府提案第16599號。
- 2、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 3、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4、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 5、法源法律網，網址：
<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

附錄一：「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蘇研究員顯星：

- 一、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本草案所定應沒收或沒入之之特別規定，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第 6 頁有關第 57 條第 4 項建議依第 3 項體例酌做文字修正部分之項次似有誤繕。應係「第 57 條第 5 項建議依第 4 項體例酌做文字修正」。文字修正部分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 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3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李逸揚		職稱：科員	
電話：02-23979491-512		e-mail：yang@mail.nt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應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公布，惟該法規定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復依該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財政部爰著手研議進行修法。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現行甫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仍有維持之必要，爰需配合中華民國刑法再作修正，方利適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尚無涉及性別議題，爰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尚無涉及性別議題，爰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為應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將該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者，僅限於違禁物，復依該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增訂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受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限制之規定。	
		2.修正施行日期規定，以資配合。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利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現行甫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仍有維持之必要，為免影響日後菸酒之管理，需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配套修正菸酒管理法，又刑法修正條文即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相當急迫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於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完成菸酒管理法修正，以資配合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產製、輸入、販賣私劣菸酒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本修正草案係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法務部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刑法沒收新制與刑事特別法應配合修正案說明會議」，本部爰配合該會議結論據以辦理。 2.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甫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查該法研修之時，即已辦理對外意見徵詢，囿於刑法修正條文施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行在即，爰未另作意見徵詢。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爰無新增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有助於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民健康。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相關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相關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相關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旨在維持菸酒管理法既有沒收規定，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修正草案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修正草案之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無須填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無須填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無須填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無須填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段科長盛華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還尋科主任，行政院性平會委員，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係屬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在於：1.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者，不受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規定之限制。2.修正法條施行之日期。經審查後，確認修正條文內容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同意本案前開自評之內容。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其他（請說明）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 簽名：吳志光 (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23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